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35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鑫生活/公司	指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鑫有限	指	合肥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恒鑫有限设立时名为“合肥恒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更名为“合肥恒鑫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再次更名为“合肥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鑫/罗宾生化	指	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恒鑫设立时名为“罗宾生化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宜可	指	上海宜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吉林恒鑫	指	吉林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恒鑫	指	北京恒鑫宜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海南恒鑫	指	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恒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蚌埠恒鑫	指	蚌埠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恒鑫	指	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宜可	指	合肥宜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吉林宜可	指	吉林宜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吉林恒鑫原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吉林中粮	指	吉林中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系安徽恒鑫参股公司
合肥恒平	指	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恒言	指	合肥恒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悦时景朗	指	合肥悦时景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悦时景晖	指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复星创投	指	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52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5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50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507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50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

		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509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海字第 03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3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35 号

致：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规性及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履行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7.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提请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除需要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无需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恒鑫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恒鑫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7,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

恒鑫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自恒鑫有限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前身恒鑫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系在恒鑫有限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等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鑫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净资产 367,994,283.74 元，按照 1: 0.195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2,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法定条件；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并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恒鑫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恒鑫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完全承继。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作出资财产的权利并且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9 名，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砚茹	3,600.00	47.06%
2	严德平	1,800.00	23.53%
3	合肥恒平	672.00	8.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严书景	600.00	7.84%
5	悦时景朗	256.80	3.36%
6	无锡复星创投	150.00	1.96%
7	合肥恒言	100.00	1.31%
8	严秀	72.00	0.94%
9	张四化	56.50	0.74%
10	严群	55.00	0.72%
11	严群霞	55.00	0.72%
12	王春霞	54.50	0.71%
13	悦时景晖	43.20	0.56%
14	许建	42.50	0.56%
15	黄银	40.50	0.53%
16	王芳	17.00	0.22%
17	陈凤	15.00	0.20%
18	陈波	10.00	0.13%
19	孙小宏	10.00	0.13%
合 计		7,65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樊砚茹、严德平系夫妻关系，严书景为樊砚茹、严德平之女；严群、严群霞、严秀系严德平之妹；张四化、王春霞、许建、黄银、陈凤、陈波、孙小宏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合肥恒平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恒言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平台；悦时景朗、悦时景晖、无锡复星创投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樊砚茹、严德平、严书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樊砚茹、严德平系夫妻关系，严书景为樊砚茹、严德平之女。樊砚茹、严德

平、严书景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 78.43%，且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均达到 5%以上。同时，严德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肥恒平、合肥恒言合计持有发行人 7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 10.09%。樊砚茹、严德平、严书景三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8.52%。此外，严德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书景担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樊砚茹、严德平、严书景合计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全部股份的比例始终在 5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樊砚茹、严德平、严书景，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恒鑫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恒鑫有限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已由恒鑫有限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予以置换，上述非货币出资情况未对恒鑫有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恒鑫有限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恒鑫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恒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中所披露的各项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了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5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并按照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及房租租赁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

书的情况，不存在违章建设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房屋；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 房屋所有权及房租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房屋真实、合法、有效，租赁双方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处在建工程，分别为发行人年产 3 万吨 PLA 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及海南恒鑫年产 1.2 万吨全生物降解一次性餐饮具项目，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3.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经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并签署了相关合同，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4. 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产权发证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拥有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而言，发行人已取得专

利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均由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依法授予专利权，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合法；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专利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4 项境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三中第 4 项注册号为 15698359 的商标系发行人自安徽优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樊砚茹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受让取得，转让价格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境内商标而言，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全部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并在有效期内；除第 4 项系继受取得外，发行人取得其他注册商标的方式均为自主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商标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注册商标目前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4. 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著作权登记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著作权的方式均为自主申请并取得登记批准，取得方

式合法；发行人为保持拥有该等著作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著作权目前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著作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重大机器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金额合计 14,542.8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上述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6.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吉林恒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蚌埠恒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合肥宜可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北京恒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安徽恒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6	上海宜可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6.50%股权
7	海南恒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8	武汉恒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9	吉林中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恒鑫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以上各企业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6. 对外投资”。

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情形外，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366.22	银行承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等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协议、付款凭证文件，以上合同或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且所涉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内容合法；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尚需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

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离职或不能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职位调整，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法履行其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等

1.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发行人	60,000.00	53,77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	8,500.00	8,500.00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发行人	5,562.00	5,562.00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89,062.00	82,832.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发行人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立项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其他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该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重大诉讼、仲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会因为对于上述内容的引用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张建春:

从 灿:

薛惠敏:

2022 年 5 月 15 日